

新业态领域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研究

主持人 姚建龙[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近年来,剧本杀、电竞酒店、文身等娱乐或服务消费经济新业态发展迅速,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新的挑战,这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体现得尤其突出,并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议题。尽管在监管实践层面或国家制度层面,已在探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且收到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总的来看,还存在新业态领域未成年人保护的法理依据不足、立法存在空白、监管措施滞后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研究和在理论上作出回应。

基于剧本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背后的价值立场,《剧本杀中未成年人保护的价值立场与监管策略优化》提出,探索以基本内容分级及年龄准入限制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统一、高效部门监管,倡导剧本杀行业融入正向价值,以产生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意义。从电竞酒店监管场所属性的争议出发,《电竞酒店禁止接待未成年人的义务生成与法律监管》分析论证了电竞酒店涉未成年人的全面禁止接待义务的依据生成,且否定了通过当前传统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的实践逻辑而有限接待未成年人的解释论,最后结合“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概念,提出了构建涉电竞酒店的新型综合大监管机制。以《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为重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必要性、不足与优化》认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存在五个方面的不足,并提出了家庭、学校、职能部门的应对建议,尤其强调不能够污名化文身未成年人。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3.01.006

剧本杀中未成年人保护的价值立场与监管策略优化

■ 姚建龙 李佳程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上海 200020;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上海 201701)

【摘要】剧本杀作为一种新兴娱乐项目,深受青少年的欢迎,在近几年得到迅猛发展;但也出现了内容不健康、未成年人被侵害风险程度高、有悖社会正向价值观等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背后,乃是行业发展利益与保障消费群体尤其是未成年人权益、弘扬社会正向价值观念之间的立场取舍。完善剧本杀中未成年人的保护可以有效反哺剧本杀行业发展,对此,其价值

收稿日期:2022-11-06

作者简介:姚建龙,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刑事法学、青少年法学、教育法学;李佳程,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刑法学、青少年法学。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姚建龙专家团队工作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未成年人司法法基本问题研究”(课题编号:GJ2020B1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未成年人司法先议权研究”(课题编号:20BFX09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取向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履行行业的法定保障义务,将行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具体而言,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开展统一、适度、高效的监管,如建立基本内容分级及年龄准入限制机制,这样既可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又可以兼顾剧本杀行业发展活力;另一方面,应当将正向社会价值观、红色文化等融入剧本内容,传播正能量,实现行业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剧本杀 未成年人保护 内容分级与年龄准入 混合监管

“剧本杀”一词来源于19世纪英国“谋杀之谜”游戏——以真人角色扮演为主要表现形式的解谜游戏^[1]。从21世纪初传入我国,到2018年剧本杀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剧本杀App)推出,剧本杀产业迅速发展。据统计,剧本杀线下实体店数量在2019年由2400家猛增到1.2万家,到2020年年底已超过3万家,其中仅上海就有1000余家^[2]。剧本杀作为带有独特新颖性的时尚社交体验项目,由于其具有沉浸式角色扮演、激发情感互动、给予青少年展现自我的平台场景等功能,能够满足青少年线下的社交需求、青少年求新的性格需求、青少年多元的个性化需求^[3],深受青少年群体的喜爱。有关调研显示,79.29%的青少年知道密室、剧本杀类沉浸式游戏,其中未成年人更喜爱密室、剧本杀,“很喜欢”和“比较喜欢”的比例达68.7%,且年龄越小喜欢的比例越高^[4]。

与此同时,这类沉浸式游戏存在暴力、血腥甚至色情等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形成严重不利影响。例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在辖区内进行未成年人密室、剧本杀行业的调查,许多未成年人反映在惊吓后的追逐逃跑中极易发生摔倒、受伤等意外伤害^[5]。再如,有媒体报道,由于游戏内容过于恐怖,参与过程中学生出现身体不适,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惊吓过度^[6]。

由此可见,剧本杀作为新兴娱乐项目吸引了大量未成年人参与其中,然而在增加乐趣的同时也存在侵害未成年人的风险。鉴于此,本文拟对剧本杀行业发展下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梳理,进一步厘清剧本杀行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应当坚持的价值位阶取向,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应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协调剧本杀行业的监管模式探索与新兴行业发展之间的紧张冲突关系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

一、剧本杀兴起背景下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因剧本杀的新业态特征,国家在监管上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尚存在监管优化的空间。而且,未成年人作为剧本杀的参与者,乐于尝试各种新生事物,但自我保护能力却不足。鉴于此,剧本杀兴起背景下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着诸多亟待梳理的问题。

(一)“恐暴黄”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实景沉浸式游戏是剧本杀的最主要形式,剧本杀已不再局限于桌面卡牌式的推理凶手模式,具有还原体验、沉浸体验、互动体验等三重特征^[7]。因此,如果剧本杀的剧本内容不健康^①,则会对未成年人玩家的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危害,主要包括灵异恐怖、血腥暴力、低俗色情等^②。例如,部分剧本会采用“邪教”“巫术”“冥婚”“鬼魂”“尸体”等元素以及描写灵异事件,并在游戏

① 这里对于“不健康”的定性,主要是依据普通人的接受程度,至于一些成年人接受甚至酷爱的恐怖、暴力、色情等内容,只要不涉及违法犯罪则谈不上是否健康。但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上述情形则一律属于不利于其身心发展的不健康内容。

② 具体如《清州会议》《不止一日》《禁果》《香蕉公寓》《葬爱出征寸草不生》《异世录》等剧本杀。详细内容参见罗长青:《当代文学整体评价视域下的剧本杀现象考察》,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体验中营造类似于密室逃脱、鬼屋等浓厚空间恐怖氛围的环境。同时,因剧本杀游戏由“谋杀之谜”游戏演变而来,大多数游戏剧本中存在谋杀、凶杀等情节设置,使得参与者往往置身于血腥情节描述或空间环境渲染之中。为了吸引成年人群体,剧本中往往会出现关于性行为的描写,其中不乏不知情或者青春期未成年人的参与。加之剧本杀游戏往往时间较长,长时间沉浸其中则会对剧本杀的参与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身心造成惊吓过度(心理应激反应)、精神焦虑、迷信恐惧、过早性行为、沉迷色情信息等严重不良影响。

同时,诱发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模仿对于其身心健康成长也极为不利。比如,有些剧本中含有大量杀人情节描写,在推理过程中描述暴力片段,搜证还原杀人手法与过程。根据塔尔德的模仿理论^[8],如此会令未成年人产生无意识的自发模仿,在受到外界不良刺激时,则容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剧本杀合作过程中,剧本杀参与者同样会影响未成年人的诸多认知,甚至导致未成年人习得不良行为。此外,剧本杀沉浸式体验感极强,且需长时间沉浸其中,因未成年人自控能力差而容易成瘾,形成一系列的负面效应,最终不利于其健康发展。

(二)潜在现实危险增加未成年人被侵害风险

剧本杀除了有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内容之外,还存在对未成年人造成更加现实、严重侵害的危险。这主要是由剧本杀行业本身的特点及信息网络风险社会^[9]所固有的环境风险共同决定的。

一方面,是发生在剧本杀实体店内的现实危险。剧本杀实体店一般分为两种模式,其一为沉浸式实景剧本杀^[10],需要换装,有现场搜证等环节,使用的场地较大,有的场地布置在废弃办公大楼或是密闭昏暗的空间,场地被隔断形成通道与房间,为增加沉浸式氛围而采用的道具、装饰品及内部装潢大多为易燃物品,一般在剧本杀游戏开始之前并不会提供地图与安全出口的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的设置也较少,其内部疏散标志及应急照明装置缺失,一旦发生意外情况,未成年人在慌乱状态下难以寻找到安全出口,逃生难度较大。其二为单独房间内的剧本杀,没有实地搜证等环节,玩家围坐在一个房间内推理游戏,店家可能准备简单的换装或道具等增加游戏体验感,房间大多狭小、密闭,环境卫生情况堪忧,也存在较高的疾病传播风险。此外,剧本杀参与过程中还可能来自其他玩家的侵害,如猥亵、故意惊吓导致的身体伤害等。

另一方面,是由剧本杀App所带来的现实危险。当前,剧本杀具有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的趋势,因此在关注线下剧本杀实体店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漏洞的同时,也不能忽略线上剧本杀隐藏的风险。剧本杀App与线下实体店存在一些共同的问题,比如,剧本内容恐怖灵异不适宜未成年人、游戏时间较长容易沉溺成瘾等。除此之外,线上剧本杀还具有因其自身特点而引发的风险。线上剧本杀组队的过程中,极大概率会随机匹配陌生玩家,难以确定陌生人的真实身份,事实上存在一部分人参与剧本杀并非为了单纯的娱乐,而是带着交友等其他目的,甚至存有不法目的。例如,与未成年人通过多次剧本杀游戏交流拉近关系取得信任后,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防范意识有可能降低,轻易相信对方的花言巧语,被居心叵测之人抓住侵害的可乘之机,进而线下相约见面对未成年人进行猥亵或强奸等极其恶劣的侵害行为,这就间接引发了后续犯罪风险,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现实伤害。概括而言,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即网络型侵害,如网络性侵和诈骗钱财等,以及发展线下交友而引发的各种现实侵害。

(三)行业畸形娱乐观损害正向社会观念

文化娱乐业在发展中应具备历史意识、当代意识、文化意识、美学意识和跨界意识,这是由宏观上思想文化的复杂性,以及微观上文化娱乐行业运作的驳杂性所共同决定的^[11],不能为了“讨好”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而抛弃了系统发展观。剧本杀采用的剧本题材范围很广,其中

传递出的思想观念对参与其中的未成年人影响较大。而盗版剧本在剧本杀蓬勃生长之时日益猖獗,部分剧本的内容为了猎奇、吸引眼球选择加入一些有悖社会正向价值观的元素,为了赚快钱而忽视了剧本的质量,这类剧本缺乏审核,写作质量不过关,是影响剧本杀行业正向发展的“毒瘤”,向未成年人传播了畸形的行业娱乐观。

一方面,剧本内容中存在杜撰历史的情况,涉及相关历史时并不考察其事件或人物的真实性,而是为了创作的需要选择杜撰情节、修改历史,偏离事实,歪曲真相。例如,一些昏君佞臣被描写成俊男美女,曾经产生负面评价的历史事件却被杜撰出情节所需的光辉涵义。这些错误的事实与观念通过剧本杀游戏的方式给未成年人留下不正确却深刻的印象,损害了未成年人对于相关历史的学习感知。另一方面,对英雄人物污名化,剧本中安排的情节包含有对众人熟悉的英雄烈士诸如狼牙山五壮士、雷锋、刘胡兰等戏谑、否定的内容,无视亲历者的见闻与各类史料佐证,政治立场错误,为未成年人传递了错误的政治思想,影响了未成年人的爱国热情。这些行业的畸形娱乐观一旦猖獗流行,不仅是对正向社会观念的损害,更会使剧本杀行业发展落入万丈深渊,形成恶性循环。同时,现在剧本杀内容还未采取分级制度,单凭剧本名字与简介亦无法判断是否适宜未成年人参与,部分未成年人为追求标新立异和刺激会特地选择带有一些恐怖、灵异等特殊元素的剧本。经实地走访发现,剧本杀店主几乎不会对此进行干预及阻止,而一些未成年人在寻求一时的刺激感后,可能产生较大的精神压力与焦虑情绪,最后不得不求医治疗。

二、剧本杀行业发展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价值取向

由于剧本杀行业契合了年轻群体的娱乐心理和消费方式,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正如前所述,该行业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存在巨大的现实化的被侵害风险,因而必须予以严格规范。而要使经营者履行监管义务以及监管者高效、适度监管,则必须厘清行业发展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的价值立场。唯有如此,剧本杀行业才能够推动行业自律,完善行业规则,摒弃乱象以及不良经营行为,以维护好未成年人的权益,更有效反哺剧本杀行业的良性、长远发展。

(一)未成年人保护是行业发展底线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我国本土化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①,即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②。我国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长期以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践行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确立则成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国内法转换,更加有利于扎实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论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还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其基本含义都是只要触及儿童利益的任何情形,都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出发点予以优先、特殊考虑^[12]。因此,剧本杀行业的发展也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剧本杀可以创新多种形式发展上限,但是最后一定不能对未成年人群体产生侵害与不良影响,未成年人保护是行业发展的底线。

探索剧本杀行业发展应当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首要准则,在实践中还应当明确以下两点。第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首要依据的原则,而非唯一依据。在未成年人参与剧

①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②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本杀活动时,应当灵活变通,具体事件运用具体原则,并非因此原则影响剧本杀行业的正常运转。第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而非完全依照未成年人的意愿想法。在实践中,遇到未成年人想要尝试不适合其参与的剧本杀时,剧本杀店主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制止,不应当全盘参照未成年人的想法。这是出于考虑到部分未成年人看待问题狭窄,往往无法正确认识自己的权益与可能受到的侵害,有时甚至不能够完全理解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在剧本杀实践中面临此类问题时,应当为未成年人多方面考虑,包括其自身意愿以及外界因素等,最大程度实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二)保障消费者权益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

究竟是采取禁止立场还是限制立场,对于厘清剧本杀行业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的价值取向及其相应的监管模式具有决定性导向。就剧本杀而言,并不像网络游戏、歌舞厅、酒吧等行业应当绝对禁止接待未成年人。换言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于剧本杀行业的义务要求是向未成年人提供适宜的消费服务及环境,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这也是二者之间能够和谐发展、相互促进的逻辑起点。具体而言,应当坚持剧本杀行业发展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倾向于后者的价值立场。

其一,从基本权利义务关系来看,为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内容及环境,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确定的强制性法定义务——安全保障义务^①,也是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下经营者应当承担的基本约定性法定义务。尤其需要强调的是,经营者义务具有社会化和公法化属性^[13],在该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上,应当对儿童、老年人、孕妇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群体增加相应的保护条款,以平衡私法属性下双方实际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固有特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②,经营者本身自然也不例外。由此可见,保障不同类型消费者权益是所有经营者的共同义务。

其二,未成年人群体作为剧本杀行业的特殊消费群体,经营者应当对其尽到个体化、个别化义务。一方面,从整体上看,消费者就具有信息能力不对称、经济实力偏弱、承担更多风险(包括经济风险和生存风险)等天然劣势^[14],未成年人消费者则更加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理性”消费者的人像假设^[15]更加不适宜来解释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因此,不能够将一般消费者的自警义务(如自我学习、自我衡量与判断、自我保护等)^[16]附加给未成年人消费群体。而且,也不能够等到发生实际危险之后才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而是要优先采取预防性措施,如剧本内容设计、实际保护机制等,以更好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优先保护、特殊保护。概言之,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是剧本杀行业作为经营者理所应当的价值取向。

(三)融入正向社会价值观是创新源泉

在看到未成年人保护重要性的同时,亦应当给予社会各领域适度的发展空间,未成年人保护并非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立面,实际上二者之间是以未成年人保护为底线但又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良性互动关系。一方面,坚持未成年人保护既有利于剧本杀行业履行社会责任,赢得社会肯定,从而拥有巨大的消费市场,也能够促进剧本杀行业在坚守未成年人保护基本底线上实现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剧本杀行业在自身发展创新过程中对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实践,同样能够为其他行业的未成年人保护形成示范效应且促进本行业的良性发展。

保障剧本杀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底气在于剧本内容的稳定创作,然而负面的元素与价值观

^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②参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较大程度影响了消费者在剧本杀活动中的游戏体验,长此以往定会阻碍剧本杀行业的发展。只有加强行业监管力度,使创作正向社会价值观的剧本成为行业主流,才能够令剧本杀行业长青不衰。一方面,剧本创作的立场站位需明确,剧本创作者应以社会主流价值观为导向,弘扬健康、积极正能量,在采取一些特殊元素时,应避免涉及妖魔化与封建迷信思想,可以多宣传红色思想、爱国思想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另一方面,正能量、有深度的剧本杀作品才能经得起时间的推敲,部分猎奇、盗版的剧本几乎属于一次性产品,当玩家参与过一次后很少产生再次选择的想法,而有思想、有深度的剧本杀作品在感受过后则会想多次复盘,精品剧本会更受消费群体的喜爱,也会间接降低剧本杀创作的成本。

三、剧本杀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融合式发展策略

剧本杀行业发展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之间的价值取向为监管者采取何种监管模式以及剧本杀行业未来的发展明确了方向。结合国情以及我国剧本杀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的现实情况,立足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是剧本杀行业发展底线的价值取向。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与约束,对于剧本杀行业的发展与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主旨都是非常必要的。采取的管理、防控对策应当同时兼顾未成年人的权益与剧本杀行业长远发展的利益,以弘扬正向社会价值观为准则。

当前,剧本杀行业涉未成年人的监管模式分为两种。一是上海、辽宁等地方模式,即“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剧本杀活动禁止”^①的单一禁止机制。其中,上海市闵行区更是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提出了“内容分级和年龄提示”的具体落实措施^②。二是全国性标准模式,即“剧本脚本适龄提示+不适宜场景禁止+不适宜时间禁止”^③的“一提示两禁止”机制。当然,不论是地方机制,还是全国性机制,都明确了总体上的内容自审备案、职能部门协作及其他规范性要求。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予以完善,如对于行业自律的运用不够、尚未明确内容分级制度、涉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较弱,等等。对于以上问题的解决,必须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作用,同时还应当细化具体的监管机制,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刚性。

(一)实施剧本内容分级审查与年龄准入机制

剧本杀是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娱乐活动,未成年人属于其中一个特殊群体,应当对其予以优先、特殊保护,现行监管规范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较为宏观,不够具体。因此,基于未成年人保护是行业发展之底线的价值取向,建议在具体环节予以限制,可以通过细化实施剧本内容分级审查制度以及年龄阶段的划分准入来实现。剧本杀与互联网内容、网络游戏等有较多相似之处,可参照后者的分级制度进行管理。互联网内容分级指的是“依据保护未成年人的需要进行分类、标签,并由过滤软件根据标签过滤的规则”,已适用于英国、美国、德国、韩国、我国

① 上海市于2022年1月13日正式印发《上海市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其第八条规定:“密室剧本杀文化业态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密室剧本杀活动,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或活动前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参见 <https://whlyj.sh.gov.cn/jqxxgk/20220113/bc6633f27d8e4b3bac3394cc2a6d8c4d.html>。辽宁省于2022年2月25日印发《辽宁省密室剧本杀管理规定(试行)》,其第九条规定:“密室剧本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注重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密室剧本杀活动,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或活动前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参见 <https://whly.ln.gov.cn/whly/zfxgk/fdzdtknr/lzyj/bbmfgxwj/7D9026B4518B41AB9C8AD61BE68CB9EE/index.shtml>

② 作为上海市第一个会签关于密室剧本杀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市辖区,闵行区出于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文化氛围的考虑,创新剧本杀内容分级与年龄提示,尤其关注“有无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参见《全市首个密室剧本杀行业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在闵行诞生》, <http://newsxmw.b.xinmin.cn/2022/01/09/32094699.html>

③ 参见《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27/content_5698021.htm

台湾地区等^[17]。域外网络游戏的分级制度大多以适合年龄、游戏主题、游戏内容等规则来进行分级,比如美国将年龄分为6种,将主题分为暴力、血腥、侮辱、性、药品、酒精、赌博、烟草和幽默等9类^[18]。剧本分级制度旨在将不适合未成年人的内容进行过滤,确保未成年人接触到的剧本信息不会给其带来消极影响,但同时又不将此类剧本一刀切禁止,也能够较好平衡成年人的权利需求。关于剧本分级制度的标准,可以参照网络游戏的分类,以年龄分级、内容分级为主。现阶段剧本内容风格一般分为情感本、硬核本、机制本、恐怖本、欢乐本、阵营本、跑团本等,可以将风格进一步细化,比如将情感本分为友情本、亲情本、爱情本,友情本与亲情本较适宜未成年人参与,而爱情本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尚早,可以将其标注特定字母表明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同时根据剧本内容所涵盖的信息进行分级,带有恐怖、暴力、性、血腥、酒精等元素的剧本,均应当清晰标注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

除此之外,从剧本杀创作者出发进行剧本分级制度较为合适,当一个创作者完成剧本,他就能意识到是否能够推荐未成年人参与该剧本杀游戏。因此,剧本杀创作者在创作完成送审之前,先行标注分级类别、适用年龄范围,送审后就可以大幅提高效率,还可以有效防止遗漏标注未成年人不适宜的剧本。剧本分级制度应当面向多元化的主体,包括剧本创作者、剧本杀线上与线下服务提供者、剧本杀行业协会、学校、图书馆、未成年人及家长等,所有主体都应当切实落实剧本杀分级制度,为未成年人过滤带有相应标签的剧本杀,杜绝未成年人接触到不适宜的剧本。首先,家长应当明确告诉孩子哪些是可以参与的剧本杀,带有未成年人禁止标志的是不适合未成年人参与的,同时在未成年人进行剧本杀游戏时进一步把关;其次,剧本杀服务提供者在接待未成年人玩家时,应当明确禁止提供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剧本,推荐适合其参与的剧本,从未成年人接触渠道上进行第二道把关;最后,剧本创作者以及出版社在创作、出版剧本时,一定要有分级标注,没有进行分级审核的剧本不能够流向市场,从源头杜绝危害未成年人的剧本杀出现。

(二)开展“直接+间接”的动态调整监管模式

域外对于互联网内容、网络游戏的管制方式大致分为直接监管与间接监管两类。一是直接监管模式。韩国、新加坡是政府规制模式的典型代表,主要由政府力量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体现了政府这只“有形之手”的影响力^[19]。二是间接监管模式。主要通过市场调节与行业自律,适用该模式的基本上是行业较为成熟的发达国家,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形成体系化合力为未成年人织密全面保护网,代表国家为美国。美国采取间接监管与社会共治模式,“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互联网有害信息影响是社会公共价值目标,理应尊重并尽可能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实现社会共治”^[20]。这两种模式的内在差异是政府对于行业的干预程度与受保护群体之间价值衡量的不同。直接监管模式以政府保护为主,辅以学校、家庭保护等,能够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坚实的保护,将具有不良消极影响的剧本杀活动最大限度隔绝。但是直接监管模式会使我国剧本杀行业的迅猛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间接监管模式对于行业自身要求较高,同时需要社会各界协同配合,依赖家庭教育、学校教导、行业自律等共同发挥效能,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的剧本杀环境。然而我国刚刚发展成型的剧本杀行业还未形成完整、有效的行业约束,间接监管模式现阶段适用于我国会存在一定漏洞,在缺乏家庭、学校、社会保护的合力作用下,该模式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可能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综合直接监管与间接监管模式的深层理念,直接监管模式强调的是“堵”,尽可能用法律政策“堵住”剧本杀娱乐活动可能侵害未成年人的风险,杜绝危害的出现;而间接监管模式则更加强调“疏”,“更多依靠行业自律、政策鼓励、家长监督、学校教育”^[21],注重的是剧本杀行业的自我调节,且在未成年人保护上达成一致,形成行之有效的行业规矩,包括不向未成年人提供不

适宜其参与的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主动发现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风险漏洞并加以修补,从源头上疏通症结等。基于直接监管与间接监管模式的优劣利弊,结合我国剧本杀行业发展阶段和制度、准则还不完善的实际情况,监管更适合采取直接监管模式,同时辅以间接监管,在实践中不断发展间接监管模式的配合力量,加强剧本杀行业自律自管,在保持行业活力的同时确保发展位于正轨。前期通过直接监管的方式,以未成年人保护为切入点进行剧本杀行业的规制,当行业整体发展到一定水平,各个环节都可以发挥作用,比如剧本出版审核更加严格规范、行业约定完善且剧本杀经营者能够有效遵守,此时政府的直接监管可以在综合评估后退居二线,以间接监管和行业自律为主。因此,现阶段我国应当主要采取直接监管模式,细化相关规定,提高政策与规定的可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助力剧本杀行业的发展。

(三)引导剧本杀与正向价值的融合式创新发展

新业态作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其发展创新必须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①。通常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路径要经历理论认知、价值认同、道德规范三个阶段^[22]。行政监管并非单一地制止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政府还应给予剧本杀行业正向价值发展的引导,推动行业理论认知,培养行业主体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认同感,同时也应当重视通过法律倡导和法律制裁的方式推动特定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方面,政府要通过具体的行业法律规范的完善,来倡导经营主体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另一方面,对于有关主体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规范时,也要进行严格监管,甚至追究不同类型的法律责任。然而,如何引导各行业尤其是新业态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社会经济和国家制度等多方面的共赢才是最值得思考的问题。

剧本杀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保持其内在活力、不断创新是其发展的重要方式。在关注未成年人保护的情况下,同时对未成年人发挥其正面引导作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添正能量。首先,政府与市场应引导行业创作者进行剧本杀内容融合发展的创新,将剧本杀与法治宣传、成长教育、红色传承、爱国情怀等联系起来,剧本增加更多正能量内容,保证主流价值观的传播。这样不仅可以推动剧本杀的创新,使更多人参与其中,让家长了解剧本杀游戏,从而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良剧本杀;还可以吸引未成年人,让他们在剧本杀游戏过程中学习知识,接受正确的三观引导。其次,政府应倡导融合创新的剧本杀活动形式,将剧本杀活动与课外活动、实地踏访等结合起来。在学业之外的课余活动中,可以组织大家一起体验剧本杀,通过正确的方式让大家了解剧本杀,摆脱没有参与过的猎奇心理;还可以与实地踏访相结合开展沉浸式实景剧本杀,当地政府提供活动场地等支持与帮助,比如以红色长征路为主题或者以历史故事为主题的剧本杀实景踏访,活动形式新颖,以新兴的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承红色基因、传递正能量。最后,适宜未成年人的剧本杀活动不在于数量庞大,而在于质量精湛,应当将重点放在“小而精”上,着重打造适宜未成年人的精品剧本或者精品实景剧本杀活动,通过学校、团组织推广,比起繁杂、质量参差不齐的剧本来说,更有利于剧本杀行业的创新发展,也更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结语:“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无论如何都不为过”,既要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下严格、全面地保护未成年人,也要在管理剧本杀行业时保持一定的谦抑态度,平衡好新业态的发展与未成年人保护间的关系,合理看待剧本杀行业的崛起,杜绝未成年人接触不良剧本杀造

^① 党的十八大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了阐释,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成的侵害。剧本杀的出现为未成年人增添了娱乐项目,通过正确的方式可以将剧本杀作为引导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利器,从未成年人切入进行管理能够有效推动剧本杀行业的进步,期待其作为新业态更加蓬勃地发展,也期望剧本杀行业自律等制度更加地完善,彻底消除未成年人参与其中受到不良影响的可能性,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增添一抹明亮的色彩。

[参 考 文 献]

- [1][3] 燕道成 刘世博:《青年文化视域下“剧本杀”的兴起与发展趋势》,载《当代青年研究》,2021年第6期。
- [2] 韩昕瞳:《探索“Z世代”城市治理良方》,载《上海人大月刊》,2022年第4期。
- [4] 孙宏艳:《青少年接触密室逃脱、剧本杀的现状及对策》,载《中国校外教育》,2022年第3期。
- [5] 王昱璇:《“密室”里,如何保护未成年玩家》,载《检察日报》,2022年6月6日。
- [6] 周韵曦 高 越:《密室剧本杀亟待开启“青少年模式”》,载《中国妇女报》,2022年5月23日。
- [7][10] 杨紫馨 王 艳:《还原·沉浸·交互:论剧本杀剧本的三重创新》,载《电影文学》,2022年第12期。
- [8] 王 瑾:《犯罪案件的媒体报道及其社会影响——基于模仿理论分析》,载《犯罪学论坛》,2014年第1卷。
- [9] 乌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 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年版,前言。
- [11] 王林生 金元浦:《以系统观推进文化娱乐行业高质量发展》,载《中国电视》,2022年第1期。
- [12] 姚建龙:《少年刑法与刑法变革》,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版,第57页。
- [13] 赵红梅:《经营者义务:对谁负担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的社会法理路》,载《法商研究》,2010年第4期。
- [14] 徐孟洲 谢增毅:《论消费者及消费者保护在经济法中的地位——“以人为本”理念与经济法主体和体系的新思考》,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4期。
- [15] 甘 强:《重识“消费者”的法律地位》,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2期。
- [16] 许建宇:《经营者对消费环境的安全义务浅论》,载《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2期。
- [17] 杨 攀:《我国互联网内容分级制度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 [18] 朱立峰:《美国网络游戏管理的启示》,载《新闻爱好者》,2011年第15期。
- [19] 杜智涛 刘 琼 俞 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制体系:全球视野与国际比较》,载《青年探索》,2019年第4期。
- [20] 杨 攀 苏 敏:《美国互联网过滤制度研究》,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 [21] 姚建龙 王 邕:《网络色情控制与未成年人保护》,载《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 [22] 冯留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路径探析》,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责任编辑:崔 伟)